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83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張瑋澄

被　　告　莊沛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68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19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66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由崇得路1段往往榮華街方向行駛於外快車道，於同日下午11時16分許，行經進化北路與榮華街口時（下稱事故地點），因未注意設於路段中雙白實線係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竟貿然由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快車道，致撞擊同向沿進化北路內快車道往榮華街方向行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煒城所有並駕駛之BLB-898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理費用113,191元（含零件費97,829元、工資費用9,776元、烤漆費用5,586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為32,383元），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自應賠償22,668元（計算式：32383*0.7=22668.1）。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理賠作業證明、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等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5-61頁），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致系爭保車因而毀損，則系爭保車所有權人蔡煒城就系爭保車毀損所受之損害，顯然係因被告使用車輛未依規定駕駛行為所致，被告未依規定之駕駛行為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之前揭規定，應推定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

㈢、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10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其間隔不足120公尺者，得視需要啣接設置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2項第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事故發生時，蔡煒城行駛於進化北路內快車道，被告行駛於進化北路外快車道，而中間標線為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即雙白實線)，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又依現場相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事故當時係天候晴，視距良好並無障礙，亦無不能注意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變換車道，致發生系爭事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保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系爭保車之駕駛人蔡煒城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依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之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對系爭事故之過失程度，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蔡煒城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

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保車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保車所有人蔡煒城之權利，應賠償系爭保車毀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依上開規定，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113,19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97,829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出廠日110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27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02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15,362元，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2,383元（計算式：17021+15362=32383）。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蔡煒城駕駛系爭保車發生系爭事故亦具有30%之過失責任，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蔡煒城就其過失，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22,668元（32383*0.7=22668.1，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13,191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22,668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26,28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6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7,829×0.369=36,0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829-36,099=61,730
第2年折舊值	61,730×0.369=22,77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730-22,778=38,952
第3年折舊值	38,952×0.369=14,37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952-14,373=24,579
第4年折舊值	24,579×0.369×(10/12)=7,55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579-7,558=17,021